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齐鲁证券自2010年3月17日起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齐鲁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 qlzq.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 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0-00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3月11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梁国坚先生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六届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友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0年3月11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国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报告。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梁董事长提议公司实行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分离制度,这样可以使董事长致力于公司的长远规划与战略管理,总经理致力于带领经营管理层按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高效运营,职责更加清晰,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此,梁董事长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梁国坚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高友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友志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建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何建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何建农先生的简历附后。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若晨、张雄斌、张志浩,对公司董事会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六届二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高友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何建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聘任高友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建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经审阅高友志先生和何建农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高友志,男,汉族,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宁化工集团公司车间技术员;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处项目经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经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动力处处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兼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建农,男,汉族,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克考市场研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策划经理、威莱(广州)日用品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1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3月18日-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18日下午15:00至2010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遵守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3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聘任事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第1、2、4、5项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3、6项议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见2010年1月15日和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3月18日9:00-17:00;
2、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3月18日下午17时前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3月18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735569 传真:0755-83735566
联系人:姜澎 邮编:518033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为“华孚投票”。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042,投票简称为“华孚投票”。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6: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 100
2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3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
4 2.01 发行股票种类 2.01
5 2.02 每股面值 2.02
6 2.03 发行方式 2.03
7 2.04 发行时间 2.04
8 2.05 发行数量 2.05
9 2.06 发行对象 2.06
10 2.07 认购方式 2.07
11 2.08 定价基准日 2.08
12 2.09 发行价格 2.09
13 限售期安排 2.10
14 2.11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11
15 2.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2
16 2.13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3
17 2.14【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0
18 4【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19 5【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20 6【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表 示 意 见 类 别 对 应 的 票 股 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以议案序号2.01“发行股票种类”为例。如投资者对该议案项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042	买入	2.0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该议案项投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042	买入	2.01元	2股

如投资者对该议案项投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001	买入	2.01元	3股

6 投票注意事项 A、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C、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0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0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c 数字证书的申请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3月18日下午15:00至2010年3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投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大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电话: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附件二: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方式
(4) 发行时间
(5) 发行数量
(6) 发行对象
(7) 认购方式
(8) 定价基准日
(9) 发行价格
(10) 限售期安排
(11)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3) 发行决议有效期

3《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之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职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福椿先生;
3、召开时间:2010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泉州市德化县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2,70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0,509,737股的54.37%。公司董事、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人,代表股份92,701,8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0-05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及增加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
3、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8日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樊政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数2,685,492,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90%。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赞成2,685,492,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赞成2,685,492,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正式更名。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旭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召开“09宁高科”201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49号令)、《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09年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证监会相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09宁高科”证券代码122038 201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0年4月2日上午9:30分
(三)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25日
(五)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0年3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以通讯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

二、下列机构或人员可列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其他重要关联方。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鉴证意见。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情况寄发会议文件及表决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解除因质押股份产生的股息及分红的质押和冻结的议案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0年3月30日17:00前(邮寄方式以戳为准)。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5楼
联系电话:025-83290785
传真:025-84579863
邮编:210002
联系人:宋健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ST东电 公告编号:2010-009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就应收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钢”)7609万元(人民币,下同)重大债权诉讼的审理进展情况,作如下公告:

一、本案形成和诉讼进展情况
1、本案形成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电”)1200万美元债权,经辽宁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及2005年4月26日辽宁省财政厅[2005]363号文件批准,2005年5月30日进行清算组将省财政贷款所形成的对本钢7609万元债权资产置换抵偿给公司,公司于2005年6月1日和2010年8月7日的持续披露后,公司于近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送达的本钢619万元诉讼案发回重审二审判决书,现对该案进展持续披露如下:

一、本案形成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电”)1200万美元债权,经辽宁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及2005年4月26日辽宁省财政厅[2005]363号文件批准,2005年5月30日进行清算组将省财政贷款所形成的对本钢7609万元债权资产置换抵偿给公司,公司于2005年6月1日和2010年8月7日的持续披露后,公司于近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送达的本钢619万元诉讼案发回重审二审判决书,现对该案进展持续披露如下:

二、进展情况
619万元诉讼案,公司近日收到案件代理律师送达的本钢619万元诉讼案发回重审二审判决书,辽宁省高院下达(2009)辽民二终字第182、183、18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已经在2007年度对该债权全额计提负债,故该诉讼事项对本年度业绩没有任何影响。

本案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辽民二终字第182、183、184号民事判决书;
2、所有相关文件的原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0-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0年2月23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白石洲国际市长交流中心金晖酒店8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总数54,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